

销售合同

出卖人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BDT202404016




买受人：宝鸡市渭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
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	备注
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W585	台	3	4999.00	14997.00	
操作系统	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	套	3	870.00	2610.00	
合计(大写)：壹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				小写：¥17607.00		

- 第一条：质量标准：执行生产厂家标准。
第二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回收。
第三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一并供给。
第四条：交付(提取)标的物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处。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第六条：校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标准双方当场验收。
第七条：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售后7*24小时服务，服务电话0917-3321319。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货合格后一次性付款，货款未付清之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。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交纳违约金。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第十一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<p>出卖人</p> <p>出卖人(盖章)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火炬路3号 签字： 电话：0917-3321319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MA6X9979X1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：102064374388</p> 	<p>买受人</p> <p>买受人(盖章)：宝鸡市渭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： 签字： 电话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</p>  
--	---